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56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履約規範說明1份 (26954460_1123056904_1_ATTACH1.odt、
26954460_1123056904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112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及桶餐盒
餐採購之履約規範說明文件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9724號函（計
達）續辦。

二、為強化學校午餐食安管理，落實執行本局訂定之學校午餐
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履約及罰則規範，說明如下：

（一）一般違約事項與重大衛生缺失點數合併計算：

1、一般違約事項依違約項目記「小點」0至8點，累計達
20點暫停供餐，達50點終止合約。

2、重大衛生缺失依狀況記「大點」5至20點，累計達10點
暫停供餐，達20點終止合約。

3、增列「小點點數+大點點數*2 \geq 50」為終止契約條件，
提醒廠商加強自主供餐管理。

（二）取消累計點數罰款：每次記點即予罰款。

北市大附小 1120710



TDAA1126005433

(三)提高大點罰款金額：每1大點罰款新臺幣2,200元。

(四)強化外訂桶餐學校之營養教育：桶餐盒餐履約規範說明增訂「廠商需配合學校健康促進飲食相關計畫（例如營養教育、西餐禮儀等課程活動）每學期__次（未填者為每學期1次）」。

三、學校請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規定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以「附約」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

四、重申為確保學校午餐資訊透明公開，請學校定期將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廠商違規處理紀錄等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以利家長查詢，本局將不定期查閱各校公告網站情形。

五、上述修訂採購參考範本文件置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http://www.doe.gov.taipei/>）首頁／科室業務／秘書室／下載專區／政府採購作業表件／中央廚房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桶餐盒餐採購招標文件範本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